討論文件 2017年2月28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751CL —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75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980萬元。

##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 2. **751CL**號工程計劃包括-
  - (a) 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藉以訂立欣澳填海區的範圍、 土地用途及確定其技術可行性,包括制訂「建議發展大綱 圖」、「建議發展藍圖」以及規劃及工程上的評估(包括基 線檢討、土地用途方案、通風及城市設計、工地平整及填 海、交通運輸、排水及排污、供水、公用設施等),並為支 援擬議發展的基建工程進行初步設計;
  - (b) 為建議發展項目及相關的基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c) 為相關持份者舉行社區參與活動;
  - (d) 制訂實施策略和時間表;以及
  - (e)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包括工地監督工作。

顯示研究範圍及欣澳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約60至100公頃)的位置 附件1 圖載於**附件1**。 3.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7年第三季展開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預計在2019年第三季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15年11月11日為本研究進行招標,但只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標書。

#### 理由

附件 2

- 4. 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被認定為可開拓土地資源的其中一個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1年7月,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下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展開了技術研究及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公眾人士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方式,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
- 5.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到公眾對選址 準則的意見,認定了5個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sup>2</sup>(包括欣澳)及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潛力,是可能提供新增土地的方法。這方法對已發展的地方影響較少,而所提供的土地亦可讓我們作綜合規劃。
- 6. 在2013年3月至6月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我們就擬議的填海地點及人工島的可能土地用途,以及在未來的技術研究時須注意的事項諮詢公眾。就欣澳填海而言,住宅發展、商業用途(主要與旅遊業相關的設施,例如酒店、零售或餐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公園、康樂或休憩設施)及土地儲備是獲得公眾支持的主要土地用途。公眾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填海計劃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生態保育、交通、成本效益,以及加快土地供應的需要。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收集到有關擬議欣澳填海的意見概要載於附件2。
- 7. 社會關注填海計劃對海洋生態及環境產生的潛在影響。為回應這些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就

<sup>&</sup>lt;sup>1</sup> 「六管齊下」方式包括更改土地用途、收地、重建、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重用前石礦場。

<sup>2</sup> 其他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為龍鼓灘、馬料水、小蠔灣及青衣西南。

位於大嶼山以北的西部水域的3個填海地點(即欣澳、小蠔灣及龍鼓灘)進行了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該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主要針對這3個填海計劃對4個環境範疇(即空氣質素、水質、生態及漁業)的整體影響。在評估上述影響時,我們已顧及附近的主要發展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相關的香港工程、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

8. 根據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結果,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偶爾在欣 澳出沒,估計欣澳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整體上,累計 性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就以上4個環境範疇的影響而言,欣澳填海 並沒有不可克服的環境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3月9日 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簡述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的實地 監測結果。與欣澳填海相關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包括中華 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結果)概要載於附件3。

附件3

- 9. 大嶼山位於香港西部,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多項大型基建 及發展項目正在規劃或興建中,包括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屯 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以及規劃中的香 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港珠澳大橋香 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小蠔灣發展、「東大嶼都會」等。
- 10. 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聯同政府就大嶼山發展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詳情見本文件第23段),我們得知市民普遍支持將東北大嶼山發展成為可作休閒、娛樂及旅遊匯點,當中欣澳填海為發展建議的部分。
- 11. 經考慮大嶼山在地理上的優越位置和主要經濟發展概念、各區不同商業用地的供求、大型發展項目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機遇及限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等,政府建議欣澳填海地點主要用作康樂及旅遊相關發展,特別是針對一些大眾旅遊市場。這地點能透過發展新的旅遊景點、康樂或休憩設施、主題酒店,以及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並與香港迪士尼樂園互相配合,締造東北大嶼康樂及旅遊大門。此外,如有需要,其他能配合上述發展的商業用途都可予以考慮。
- 12. 我們建議進行本研究,為欣澳填海制訂詳細建議,包括土地用途及基建工程。研究還包括以下主要事項-
  - (a) 本研究會檢討先前擬議將欣澳發展成為消閒及娛樂樞紐的

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在本研究範圍內有關的最新策略性 規劃、交通、運輸及基建的建議。我們亦會考慮東涌新市 鎮擴展項目的最新情況,以及「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和大 嶼山發展中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 (b) 本研究會著重擬議欣澳填海與周邊地區(例如香港廸士尼樂園、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上蓋發展及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的協同效應;以及
- (c) 我們會藉此機會研究把現有海堤改建為生態海岸線以提升 海洋生態及供市民在海濱上享用。
- 13. 由於本研究的要求涉及多個專業範疇以及負責進行本研究的部門內部人手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本研究,並監督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費用為9,98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54.1	
	(i) 規劃研究 (ii) 工程研究 (iii) 對擬議發展及相關基建 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 (iv) 監督相關工地勘測工程	11.1 30.4 10.7	
(b)	工地勘測工程	23.8	
(c)	社區參與活動和其他雜項 費用	3.7	
(d)	應急費用	8.1	
(e)	小計價格調整準備	89.7 10.1	(按2016年9 月價格計算)

總計 99.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社區參與

15. 在制定發展建議期間,我們將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本研究會制定社區參與策略以訂定參與活動的詳細安排及時間表。

#### 公眾諮詢

- 16. 正如上文第4段及第6段提到,我們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完成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 17.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時,我們在2013年5月28日向荃灣區議會簡介欣澳填海建議。我們在2014年3月17日進一步就本研究諮詢荃灣區議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進行本研究的建議。
- 18. 在第五屆立法會,我們在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作簡介後,提交撥款申請的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11月26日及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審議PWSC(2014-15)34號文件的撥款建議,並對擬議填海工程會否對漁業(特別是對馬灣海魚養殖戶)及海洋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表達關注。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附近的飛機噪音會否妨礙填海區的未來發展項目。
- 20. 會議後,我們完成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評估結果能幫助回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漁業及海洋生態影響的關注。上文第7段及第8段簡述了相關評估結果。
- 21. 我們知悉,香港國際機場運作所產生的飛機噪音會對擬議 欣澳填海的未來發展項目造成潛在的影響。位處飛機噪音預測

(NEF)25等量線<sup>3</sup>範圍內的土地並不適合作容易受噪音影響的用途,例如住宅樓宇和教育機構。在詳細評估規劃限制時,我們會考慮載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未來的NEF25等量線。

- 22. 為回應一些學者及漁民組織對欣澳灣口潮汐沖刷問題的關注,我們修改了該具潛力填海點的可能填海範圍(見**附件1)**,為欣澳灣保留一個較寬闊的海口。
- 23.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聯同政府在2016年1月底至4月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了一連串公眾參與活動。我們亦在2016年2月23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的意見。在這些公眾參與活動中,我們發現公眾普遍支持發展東北大嶼作休閒、娛樂及旅遊匯點的建議(欣澳填海為建議的其中一個部分)。但是,亦有部分公眾人士關注擬議的欣澳填海對海洋生態可能產生的影響。漁業團體亦特別就填海工程對漁業的潛在影響表示關注。如上文第8段所述,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就4個環境範疇(包括生態及漁業)的影響而言,欣澳填海並不會帶來不可克服的環境問題。雖然如此,我們在推展本研究時會進一步評估擬議填海對生態及漁業的影響和在需要時提出合適的緩解措施。
- 24. 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我們亦收集到一些普遍的意見,認為在大嶼山發展中所提出的康樂和旅遊計劃缺乏細節及未有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部分公眾人士希望知悉擬議填海項目詳細的土地用途建議。本研究旨在為欣澳填海計劃制定土地用途建議,以回應相關的關注。

## 對環境的影響

25. 本研究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附表3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會擬備和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以符合「環評條例」、《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和《環評研究概要》等的規定。我們會根據「環評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申請,要求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本研究可能會建議推行的某些支援欣澳填海的工程項目(例如填海、主要道路和污水泵房),屬「環評條例」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須要

<sup>3</sup> 飛機噪音預測(NEF)等量線,是綜合了在日間及晚上經過的飛機的飛行時間長短,噪音水平,音調特色及飛機升降次數所計算出的一個數字,並用作評估飛機運作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在施工和運作前,取得環境許可證。本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將就 這些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水質與水流、生態、漁業、文物及考 古、噪音、景觀及視覺影響等必要範疇進行評估。

26. 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考慮採取措施,務求於日後推展建造項目時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以及盡量再用/循環使用建築廢物。

## 對文物的影響

27. 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8. 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無須徵用任何土地。本研究會審視在推行欣澳發展時,徵用及/或清理土地的需要和範圍。

## 背景資料

- 29. 我們在2011年5月24日向本委員簡介政府計劃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展開2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及技術研究,探討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委員表示支持展開技術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
- 30. 我們在2011年9月把**75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 31. 我們在2011年11月10日展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並在2011年11月22日向委員簡介該項技術研究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進展;以及一些重要議題包括以「六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以及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初步選址準則。
- 32. 本委員會在2012年3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意見。
- 33. 我們在2013年1月22日向委員簡介《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發展局政策措施。我們簡述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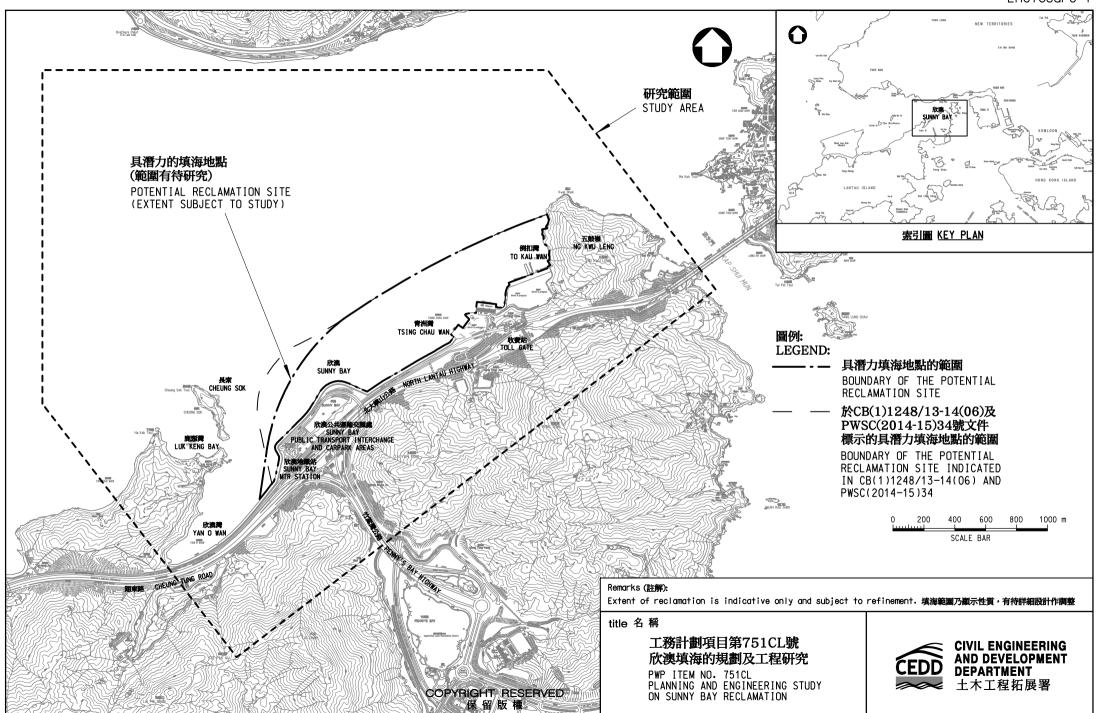
其他事宜。

- 34. 我們在2013年3月21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並在2013年4月23日向委員簡介欣澳為五個近岸填海地點的其中一個選址,以作進一步考慮。
- 35. 本委員會在2013年6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擬議填海地點(包括欣澳填海)的意見。
- 36. 我們在2014年1月28日向委員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
- 37. 在第五屆立法會,我們在2014年4月22日向本委員會簡介CB(1)1248/13-14(06)號文件。我們在2014年1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PWSC(2014-15)34號文件,建議把75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有關項目在2014年11月26日及2015年1月9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然而並未獲得大多數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我們亦就有關項目於2015-16立法年度提交PWSC(2016-17)34文件,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該立法年度結束前仍未討論該文件。
- 38. 本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不會直接涉及移走或種植樹木建議。我們會要求顧問在進行本研究時考慮保育樹木的需要。

#### 未來路向

39. 我們計劃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 2017 年 2 月



#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 收集到有關欣澳填海的意見概要

## 土地用途

- 1. 就欣澳填海而言,土地儲備及住宅發展(特別是租住公屋)是最受支持的土地用途。
- 2. 其他獲得較多支持的土地用途涵蓋商業用途、與旅遊業相關的設施、零售、餐飲、主題公園、康樂或休憩設施、公園、旅遊景點及度假村。

## 個別關注議題

- 3. 相當數量的回應人士表示,填海工程能增加就業機會及有助舒緩房屋問題。部分人士認為,於澳填海有利當地社區並能促進經濟發展。
- 4. 對沿海岸線的景觀及棲息地的影響、海洋生態、生態保育、交通、成本效益及加快土地供應是欣澳填海的主要關注事項。
- 5. 其他關注事項包括對當地社區的影響、海水水質變差、 鄰近發展地點的空氣及噪音污染,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
- 6.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的行政摘要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下載得到。

.

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doc/Report%20on%20Stage%202%20Public%20Engagement%20-%20Executive%20Summary\_TC.pdf

## 與欣澳填海相關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概要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了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從推展填海計劃的策略層面,審視位於大嶼山以北的西部水域的三個填海地點(即欣澳、小蠔灣及龍鼓灘)對海洋生態及環境的整體影響。該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對四個環境範疇(即空氣質素、水質、生態及漁業)的影響進行研究,並考慮了在其附近主要的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包括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相關的香港工程、以及規劃中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
- 2. 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就上述四個環境範疇的影響而言,這三個填海項目並沒有不可克服的環境問題。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結果顯示,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偶爾在欣澳出沒,估計欣澳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本概要只簡述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中與欣澳填海相關的主要潛在議題及相關緩解方案。

## 與空氣質素相關的潛在議題

3. 空氣質素評估將同是位於北大嶼山的欣澳及小蠔灣填海的空氣質素影響作整體評估。評估結果預計現有的空氣敏感受體不會受到不良空氣質素影響。然而,由於受到車輛廢氣排放影響,評估建議在欣澳填海緊接北大嶼山公路的範圍應避免用作對空氣質素敏感的土地用途。

## 與水質相關的潛在議題

4. 根據為上述三個填海項目在施工階段而設計的水質模型的預測,若採用環保的施工方法(如無疏浚式的方法)建造海堤及進行填海及使用適當的緩解措施(如在施工區域合適位置設置雙層淤泥屏障),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所有水質敏感受體的懸浮固體濃度將符合水質指標。然而,由於評估是參考各項目在評估進行時可提供的最新項目資料(如施工時間表)所模擬的情景而進行,因此,相關評估結果須於欣澳填海項目將來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中,根據當時最新的項目時間表及施工詳情,再作檢討。

5. 至於在營運階段的影響,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評估預計上述三個填海項目不會對西部水域的整體水流模式有顯著影響。在填海土地發展時如設置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增設綠色基建(例如雨水收集和管理措施)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預計這三個填海項目對接收水體所帶來影響輕微。

## 與生態包括中華白海豚相關的潛在議題

6. 生態影響方面,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潛在影響是這三個填海項目的首要關注問題。根據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結果,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偶爾在欣澳出沒,估計欣澳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除此之外,評估預計這三個填海項目不會對鄰近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造成直接影響。

#### 與漁業相關的潛在議題

- 7. 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顯示這三個填海項目所在的水域都只屬低至中等漁業產量的捕魚區,而且不會對重要的魚類產卵及哺育場、水產養殖區或人工魚礁造成直接損失。水質模型評估預測,不論在有或沒有這三個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情景下,馬灣魚類養殖區的溶解氧量只會在一年中三個月份出現偏低情況。
- 8. 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行政摘要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 <sup>1</sup>下載得到 。

-

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doc/Executive%20Summary%20on%20Final%20Report%20 (Chinese)(S2)b.pdf